

#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教育局文件

杨管教发〔2020〕83号

## 杨凌示范区教育局 关于印发校园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制度 的通知

杨陵区教育局，各相关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我区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面提升广大师生保护环境意识和校园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水平，按照《陕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试行)》(陕建发〔2019〕62号)要求和党工委管委会安排部署，经局务会研究，制订《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考评制度》。现下发各相关单

位，请按照《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考评制度》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和考评工作。

附件 1：校园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制度

附件 2：示范区校园垃圾分类检查考评标准

杨凌示范区教育局

2020年9月29日



附件 1:

## 校园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制度

### 一、工作目标

加强学校生活垃圾分类教育，深入开展垃圾分类知识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活动，通过形式多样的教育宣传方式，2020 年底，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率达到 100%。

### 二、考评范围

示范区各级各类学校

### 三、考评主体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和“谁主管、谁考评”的原则，示范区、杨陵区两级教育部门分别负责对所属学校垃圾分类情况检查考评。

### 四、考评内容

校园生活垃圾工作实行量化考评，主要内容包括工作机制、宣传教育、设施建设、分类管理、分类成效、运行台账、社会监督等方面，详见附件《示范区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考评标准》。

### 五、考评方式

考核实行百分制，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占 80%，创造性开展工作经验得到推广或得到上级领导表扬肯定得 20%。考核

采取专项与共性相结合、材料审核与现场考评相结合、集中考核与自评相结合的方式。

## 六、工作要求

1、各学校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垃圾分类考评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机制，定期开展校园自查，查找不足，认真整改落实。

2、杨陵区教育局要按照本办法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进一步做好本地区各学校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的检查考评，并于每年5月底和10月底之前将检查考评情况分别报示范区教育局。

3、示范区教育局将通过日常检查、查阅台账、随机现场抽查等方式对各学校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考评，对在考评中发现的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不到位或推进管理不力的，将给予通报批评。

附件 2:

## 示范区校园垃圾分类检查考评标准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得分
工作机制 (15分)	成立校园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定期进行工作部署(5分)	未成立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扣2分，未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定期进行工作部署扣3分。	查阅文件 过程资料	
	建立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和流度，有专人负责(5分)。	未建立学校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和流程扣3分，未明确内部管理岗位和职责、落实专项检查人负责管理扣2分。	查阅文件 现场检查	
宣传教育 (25分)	垃圾分类管理人员、保洁人员知道垃圾分类标准、分类投放点、收运规范等要求(5分)。	随机询问工作人员，每有一个项不知晓的扣1分，都不知晓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	
	落实国家、地方课程中垃圾分类有关内容教学，保证课时，普及垃圾分类知识教育(6分)。	未将垃圾分类知识纳入教育体系扣3分，未开发校本课程、垃圾分类教育读本没有充分使用的扣3分。	课程教案 课时计划	
	开展以生态文明教育和生活垃圾分类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5分)。	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未开展主题宣传教育的扣5分。	证明材料 活动照片	
	开展学校、家庭、社区共同参与的互动实践活动(4分)。	未组织开展垃圾分类相关实践活动的扣4分。	证明材料 活动照片	

	<p>校园内主要活动场所、大厅或出入口张贴海报、LED屏幕播放、设置展板、悬挂条幅等方式宣传垃圾分类标准、投放指导、海报等指导性宣传品(5分)。</p> <p>组织教职工开展垃圾分类培训(5分)。</p> <p>校园内设置可回收、有害、易腐和其他垃圾的四分类收集容器;收集容器的数量满足需求(10分)。</p> <p>垃圾分类清晰准确,标识朝外(5分)</p> <p>分类收集容器摆放整齐,外观干净整洁、无残缺、破损(5分)。</p> <p>校园垃圾分类管理规范(10分)。</p>	<p>未设置指导性宣传品的扣5分,宣传品破损或内容有错误的,酌情扣1-4分。</p> <p>未开展垃圾分类培训工作的扣5分。</p> <p>未设置四分类垃圾收集容器的,本项不得分。分类容器数量不足的,每少一处扣2分。</p> <p>分类标识模糊不清、有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p> <p>外观不干净整洁,有残缺、破损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p> <p>校内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每发现一处未落实的扣2分。</p>	<p>现场检查</p> <p>证明材料 培训照片</p> <p>现场检查</p> <p>现场检查</p> <p>现场检查</p> <p>现场检查</p> <p>现场检查</p> <p>现场检查</p> <p>现场检查</p>
<p>设施建设 (20分)</p>	<p>分类收集容器有专人进行维护管理(5分)。</p> <p>学校保洁人员作业规范,做到垃圾分类分类收集收运(5分)。</p> <p>与具有相关资质的易腐(餐厨)垃圾收运企业签订协议,并交由其收运(5分)。</p>	<p>垃圾分类容器无专人维护管理的扣5分。</p> <p>垃圾收运人员作业不规范,有混收混运现象的,本项不得分。</p> <p>未签订协议和交运的(或未就地进行处理),本项不得分。</p>	<p>现场检查</p> <p>现场检查</p> <p>现场检查</p>
<p>分类管理 (25分)</p>			

<p>分类成效 (10分)</p>	<p>教职工和学生垃圾分类知识知晓率和参与率，包括分类标准、分类投放点、操作规范等(5分)。</p> <p>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5分)。</p>	<p>随机抽取3名师生，每有一名不知晓的扣2分。</p> <p>查看校园内四分类垃圾容器，每有一类明显投放不准确的扣1分。</p>	<p>现场调查</p>	
<p>运行台账 (5分)</p>	<p>建立可回收、有害、易腐垃圾分类收运台账，记录完整、真实，内容包括分类投放、收运时间及各类垃圾数量等内容(5分)。</p>	<p>无垃圾分类运行台账的，扣5分；发现虚假记录的扣3分；台账记录不全的，每缺一项扣1分。</p>	<p>查阅文件 现场检查</p>	
<p>社会监督</p>	<p>不得出现领导批评督办、群众举报、舆论曝光等不良情况。</p> <p>创新经验或典型做法受到上级部门推广或表扬等。</p>	<p>一经查实，每次扣1分，同一事项不重复扣分。</p> <p>在垃圾分类工作中有创新举措提升工作实效，或因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受到表扬的，加1-5分。</p>	<p>相关材料</p>	

